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公告

單位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						
職位	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乙名。						
學歷及資格	一、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，能以全英語上藝術、健體或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者。 二、敬業樂群、品行端正、具教學熱忱及教育理念，需配合本中心支援行政、地方教育輔導，並能推動小學雙語教學。 三、具輔導、參與國小雙語藝術、健體或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相關實務者尤佳。 四、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						
應聘科目	藝術、健體或綜合活動領域雙語教學						
應徵手續、文件及日期	應徵手續、文件及日期： 一、填寫本中心專任教師申請表及專長取向表（請上網下載使用本中心提供格式，書面請親筆簽名，並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前將電子檔 E-mail 至 chin@tea.ntue.edu.tw）。 二、檢附學經歷證書影本、簡要自述、5 年內學術著作 1 份、博碩士班成績單各 1 份及博、碩士論文。 三、撰寫藝術、健體或綜合活動領域教學(英文版)之授課大綱。(一學期 18 週) 四、應符合下列「學術研究」及「教學實務」二項專長之基本資格門檻之一，未符合者請勿申請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專長取向分類</th><th style="width: 85%;">項 目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術研究</td><td> 1. 在 SCI、SCIE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 期刊發表論文 2 篇。 2.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(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)；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(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)2 年(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；共同主持人申請時，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)。 3. 個人專書/專刊 1 冊(含文藝創作)。 4.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、專書論文 3 篇(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)。 【上述 1~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】 </td>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學實務</td><td> 1. 曾擔任大專校院、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。 2.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、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、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(含影音檔案、使用手冊等)、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/冊/案。 【上述 1、2 項條件均須具備】 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五、男性需檢附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。 六、以上文件請以掛號郵寄『10659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收』，信封上註明：應徵專任教師。 七、應徵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4 日（週五）寄達本校，逾時恕不受理。	專長取向分類	項 目	學術研究	1. 在 SCI、SCIE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 期刊發表論文 2 篇。 2.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(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)；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(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)2 年(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；共同主持人申請時，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)。 3. 個人專書/專刊 1 冊(含文藝創作)。 4.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、專書論文 3 篇(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)。 【上述 1~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】	教學實務	1. 曾擔任大專校院、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。 2.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、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、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(含影音檔案、使用手冊等)、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/冊/案。 【上述 1、2 項條件均須具備】
專長取向分類	項 目						
學術研究	1. 在 SCI、SCIE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 期刊發表論文 2 篇。 2.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(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)；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(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)2 年(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；共同主持人申請時，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)。 3. 個人專書/專刊 1 冊(含文藝創作)。 4.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、專書論文 3 篇(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)。 【上述 1~4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】						
教學實務	1. 曾擔任大專校院、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。 2.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、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、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(含影音檔案、使用手冊等)、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/冊/案。 【上述 1、2 項條件均須具備】						

	八、審查程序： 1.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擇優進入第二階段。 2. 第二階段全英語面談：試教、自我介紹與口頭提問。 九、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於甄選結束，若需寄回應徵資料，請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。 十、待遇與權益：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 十一、起聘學期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若無法如期起聘將順延。 十二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黃應貞助教，聯絡電話：02-66396688 分機 82382。
備註	本校新聘教師應聘後，若未具相關教學實務經驗，需遵守本校『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』、『教師「臨床教學」實施要點』等進行臨床教學、接受觀課等教學相關規定。
網址	http://ctecs.ntue.edu.tw/